

臺北市政府 108.03.25. 府訴一字第 108610122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76076733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7 年 9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3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資遣

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於同日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員工離職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資遣事由等事項，列冊通報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7607596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

經

訴願人以 107 年 11 月 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自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期間任職，包含 1

個休息日及 1 個例假日僅計 12 日，經核定其不適任工作，遂終止僱用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

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9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就

字第 107607673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 月 9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……五、其他有關國

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三十三條第一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.....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7 年 8 月 7 日勞職

業

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：「.....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『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。雇主資遣員工是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但書不可抗力之情事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權責就個案事實調查後為個案認定，非一體適用。」

98 年 1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87602 號函釋：「.....（二）次查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

1

項規定：『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為之。』故法已明定，若資遣員工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雖其資遣為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因素，且又係遭遇重大事件，然雇主仍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為之。.....二、準此，有關勞工工作期間如未滿..... 3 個月時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、第 20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

約

時，仍須依規定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辦理資遣通報，惟若勞工工作期間未滿 10 日者，則應自員工離職之日起 3 日內辦理資遣通報。三、綜上，勞工工作年資 10 日以上至未滿 3 個月，雇主仍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資遣通報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(就服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
9	僱主資遣員工時，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者。	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到職，因工作態度及表現與訴願人原本期待有所落差，訴願人乃於 107 年 8 月 3 日資遣○君。○君任職期間僅 12 日（含休息日及休假日），實際上無法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 10 日前通報規定，訴願人已依同條項但書規定，於資遣後 3 日內通報原處分機關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3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○君，並於同日通報原處分機關，審認訴願人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。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1 日會談紀錄及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任職期間僅 12 日（含休息日及休假日），實際上無法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 10 日前通報規定，訴願人已依同條項但書規定，於資遣後 3 日內通報云云。
- 。按僱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勞工工作年資 10 日以上至未滿 3 個月，雇主仍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辦

理資遣通報；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勞委會 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

0970021073

號、98 年 1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87602 號等函釋意旨自明。

五、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約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會談紀錄記載，○君陳稱○君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到職，同年 8 月 3 日離職，計任職 12 日。復依資遣

通報資料所載，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，於 107 年 8 月 3 日資遣○君，並於

同日辦理資遣通報。惟依上開前勞委會 98 年 1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87602 號函釋意旨

,

縱○君工作期間僅 12 日，惟已達 10 日以上，訴願人仍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

定

，於○君離職之 10 日前辦理資遣通報。惟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3 日資遣當日，始通報原

處

分機關，其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洵堪認定。另勞工工作表現不符預期

，尚非訴願人營運公司所不能預設之不可抗力情事，核無就業服務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

得於勞工離職日起 3 日內通報規定之適用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

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9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

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